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
平洋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黃少華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
3. 重選周煥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國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根據委任書，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授予董事之花紅須經董事局大比數票數決定，惟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除稅後溢利之20%(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之影響)；及

* 僅供識別

6.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獨立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一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惟就(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就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權額而配發之股份除外，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於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股份。」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改)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本身之股份(定義見下文)；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同意將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股份」須（就本決議案所提述之授權而言）指倘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其後任何時間合併或拆細成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股份時而可能調整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數目股份。」

9. 「動議待上述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局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11樓J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高級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須予以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投票權，就此而言，高級人士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任何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委派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周煥燕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章華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林國昌先生。